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向我们独立董事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料。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马骥先生、安吉祥先生、王志刚先生、金磊先生、姜云涛先生、吴国萍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真核查了第九届董事会9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信息，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先生，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3人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在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各类审议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依照规则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规范经营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马骥先生、安吉祥先生、王志刚先生、金磊先生、姜云涛先生、吴国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对 2018 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文件要求，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不得存在刚性兑付行为，各级市场保本型理财产品将逐步减少直至消失。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

购买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货币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类、主动管理型信托类、履约保证保险类、券商固定收益凭证类、债券基金类、券商理财计划类、资产管理计划类、被动管理信托类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审议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本次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

程松彬

---

毛志宏

---

张辉

2018年6月7日